# 2020年新疆政府工作报告

# 自治区主席 雪克来提·扎克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9年，是新疆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新疆和平解放70周年。面对稳定发展的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着力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进展。

　　——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保持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稳定红利充分释放，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旅游业保持快速增长，全区接待境内外游客首次突破2亿人次、达到2.09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452.65亿元，分别增长41.6%和40.4%。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780亿元，同比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上年提高27.2个百分点，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情况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7.3亿元，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30%左右，全社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分别增长7%和22.1%，城镇登记失业率3.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以粮、棉、畜、果为代表的特色农业向优质化发展。工业经济稳中向好，新动能不断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4%和11.4%，明显高于一般工业。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达63.3%。

　　——三大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2019年各级政府零违规举债，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金融业有效防范了系统性风险的发生。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预计实现64.5万贫困人口脱贫、976个贫困村退出、12个贫困县摘帽，贫困发生率由上年的6.1%降至1.2%。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重点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1.5个百分点，河流优良水质比例同比增加1.2个百分点，湖库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减少3.2个百分点，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改革开放更加深入。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安排的改革工作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资国企、农业农村、“放管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向纵深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

　　——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262.9亿元，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激发。全区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1.3%，民间投资增速提高38个百分点、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36.2%，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6.3%，规模以上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4.3%和10.7%，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86.3万户、增长26%。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坚持把财政预算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预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86万人次，419.46万人享受调整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政策，有86.69万人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左右、9%左右，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依法开展反恐、去极端化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基层治理。持续深入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扎实做好群众工作，形成了新时代新疆的“枫桥经验”。在全疆上下共同努力下，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连续三年无暴恐案件发生，各类案件持续下降，各族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信心明显增强。

　　（二）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推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食总产量1527万吨，实现区内平衡、略有结余；棉花总产量500.2万吨，占全国比重84.9%；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牛羊、鸡鸭鹅兔等养殖业健康发展，预计全年肉类总产量158.91万吨，增长2.2%；林果业提质增效明显，预计林果总产量786.5万吨，增长2.3%。区域特色农业发展呈现新亮点，农业产业化带动力不断增强。农产品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南疆林果产品首次成批量走出国门，销往国外。新疆特色农产品疆内疆外“两张网”建设和“百城千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在疆外建设社区直营店、商超专柜3140家，林果产品托市收购政策有效实施，产销衔接顺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27万亩。农业装备和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带动现代农业持续发展。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抓招商、促投产、保运行。实施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加快石油石化、硅基、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建成投产，大型油田等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加快建设。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产销衔接良好，工业品出口快速增长，预计全年工业投资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

　　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积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着力破解“三难一不畅”等瓶颈问题。冰雪旅游、自驾旅游、低空旅游、度假旅游、民宿旅游等快速发展。帕米尔旅游区晋升为国家5A级景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育幼养老、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加快商贸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区建设，网络购物、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绿色智能消费快速增长。建成47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3000个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发展本土电商企业1000余家。

　　（三）持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聚焦深度贫困，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巩固和发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援疆扶贫“四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75.67亿元。建立覆盖全区14个地州市和95个县市区的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对扶贫对象进行精准动态管理，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坚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确保问题全部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着力补齐饮水安全和住房安全短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提前一年完成，40146户16.94万人喜迁新居；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了34.6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大力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剩余9355户贫困户安全住房全部竣工入住，彻底结束了贫困人口住危房的历史！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把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拉动增长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力度，推进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城镇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乌鲁木齐地铁1号线、克拉玛依—塔城铁路、乌鲁木齐—奎屯和大黄山—乌鲁木齐八车道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准东—华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策勒县奴尔水库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使用。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于田机场、乌鲁木齐—尉犁高速公路、和硕县伯斯阿木水库、吐鲁番—巴州—库车II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库尔勒—格尔木铁路、和田—若羌铁路、大石门水利枢纽等一批续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伊宁—阿克苏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随着喀什—墨玉高速公路、克拉玛依—塔城铁路及一批新机场的建成投用，全区所有地州市迈入高速公路时代，铁路实现互联互通，56条支线互飞航线全面开通，“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的目标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一年内9个机场同时开建，建设力度空前，开创了新疆航空发展的崭新局面；环塔里木盆地巴楚—莎车、喀什—莎车、莎车—和田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有效解决了和田、喀什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状况；阿尔塔什水利枢纽的下闸蓄水，彻底解决了叶尔羌河千年水患！

　　（五）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巩固去产能成果，降低企业用能、物流、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94项政务改革，认真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推行“二十六证合一”，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产权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办理时间明显压缩。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稳步推进，“三供一业”移交基本完成。新疆交投、水投、旅投、地矿集团等一批国有企业集团组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民营企业市场平等准入政策，向社会资本推荐交通、水利等13个重点领域46个项目。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183.3亿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收费公路体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场化价格改革向纵深推进。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大力推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陆港区“集货、建园、聚产业”能力不断提升。新疆中欧班列开行1102列，同比增长10%。新疆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霍尔果斯、喀什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聚集能力稳步提升。“五大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口岸经济带建设迈出新步伐。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通关时间比全国同期快3.69小时。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和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载体，开展了20项科技创新试点，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国际产能合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吸引和支持各类企业来疆投资兴业，落实区外招商引资项目3475个，引进区外到位资金3443.8亿元。

　　（六）加快推进美丽新疆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生态红线。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场标志性战役，持续加大“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力度，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伊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累计有7532个村实现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1600个村建立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共建成卫生厕所163.65万座，普及率达50.02%。持续实施天然林、重点防护林、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启动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完成造林214.2万亩，治理沙化土地524.89万亩。全面开展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有序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113项整改任务落实，已完成75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切实发挥财政金融支撑作用

　　坚持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全区各级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各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得到坚决遏制。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38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加大组织财政收入力度，积极培育财源、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支出，财政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建立金融风险预警防控和处置工作机制，银行业运行总体平稳，资本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非法集资存量风险稳步化解。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鼓励我区各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3.2%，各项贷款余额增长8.6%，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7.6%。全区A股上市企业55家、位列西北5省第一。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聚焦重点群体和深度贫困地区，着力抓好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区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突破90%，提前一年完成南疆贫困家庭劳动力3年10万人转移就业计划，城镇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为零，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巩固学前教育发展成果，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95%。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以上。大力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产教融合示范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构建与区域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高校高职结构布局，新疆理工学院挂牌成立，新疆科技学院转设获得通过，和田师专、维吾尔医专联合升本加快推进，新成立4所高职院校，天山职业技术学院被列入国家民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

　　大力推进医疗惠民。实现县和县以上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覆盖面达到70%，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到100%。新疆儿童医院被确定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深入推进大病、慢病分类救治，通过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对全区15岁以上人群进行肺结核病监测，新疆结核病发病率降到全国平均水平。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全区农村户籍人员在所在地区合作医院住院，实现了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实现应保尽保。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标准和精准救助水平。有意愿的“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90%，孤儿集中收养率达92.9%。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现县乡两级公共文化场馆（站）全覆盖和全疆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广泛开展送文化设备、文化产品、文艺演出下基层活动，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1000余场次，免费开放各级“四馆一站”，各族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不断繁荣文艺创作，推出了一批反映各民族和边疆生活的优秀文化作品，影视作品《远去的牧歌》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大力改善群众生活。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9.79万套，其中公租房5.09万套，实施农村安居工程20.02万户。大力推进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居民电供暖改造（一期）工程，完成31.6万户电供暖改造任务。全力加强煤电油气运等重点要素保障工作。实现了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动力电、通光纤宽带。乌鲁木齐老城区改造卓有成效，近百万市民居住条件大为改善；农村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各族群众向现代文明生活迈出坚实步伐。

　　加大安全惠民力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援能力，连续1200多天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和经营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九）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创造美好生活。

　　精心做好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和正常宗教活动，加强对清真寺、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的服务管理，发挥好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持续推进去极端化，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位代表！兵团是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兵团发展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全力支持兵团在维稳戍边中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兵团深化改革，依法行使各项行政职能。支持兵团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支持兵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向南发展。推进兵地在经济、文化、社会、维护稳定、干部人才交流、民族团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融合。

　　各位代表！对口支援新疆寄托着党中央和全国人民对新疆的特殊关怀和殷切期望。我们认真落实第七次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工作对接落实，19个援疆省市投入援疆财政类资金188.19亿元，实施援疆项目1935个，援疆资金投入民生领域和县及县以下基层的比例达到80%以上，援疆省市820个乡镇（村）与受援地774个乡镇（村）建立了结对帮扶机制，对口援疆综合效益不断提高。援疆省市的无私援助以及援疆干部的辛勤付出，新疆各族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各位代表！全力支持国防和驻疆部队建设是地方政府的神圣职责。我们着力加强国防教育，全力支持国防与军队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共同谱写军政军民双拥共建新篇章！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国家各部委大力支持和援疆省市无私援助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疆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也凝聚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疆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驻疆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公安干警，向中央驻疆单位、援疆省市及所有援疆干部，表示诚挚感谢！向所有关心、支持新疆稳定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脱贫攻坚进入冲刺阶段、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还需付出艰苦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有不少短板，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政府治理体系尚未健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营商环境仍需改善，“放管服”改革仍需深化。一些干部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认识不够、本领不强、作风不实，抓经济工作漂浮棚架。我们要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2020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7.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现行标准下剩余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确定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环境和条件变化，贯彻了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立足实际、积极稳妥，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重大历史机遇，着眼全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持续释放稳定红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

　　（一）高举法治旗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警钟长鸣、警惕常在，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完善“两套班子”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一手抓依法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一手抓最大限度地争取和凝聚人心，扎实做好群众工作，优化社会面防控，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更加注重依法治疆、依法行政，坚持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斗争、打击犯罪，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持续推进反恐维稳常态化，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目标标准，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六个精准”，扎实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实现剩余16.5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560个贫困村退出、10个贫困县摘帽，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确保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坚持巩固提升，对已经摘帽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实行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加强返贫监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动态管理，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的贫困人口及时帮扶。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抓好脱贫攻坚后续衔接，及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乌—昌—石”“奎—独—乌”等区域为重点，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大力推进河湖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标，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建设美丽新疆。

　　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用好中央财政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稳妥化解各级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牢牢盯住风险多发高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积极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强化金融源头风险管控，防止金融领域问题和风险演化为社会稳定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立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加快推动“三基地一通道”建设。突出重点区域，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中石油塔里木3000万吨油气田、玛湖油田、吉木萨尔致密油田、准噶尔盆地南缘油气田、中石化顺北油田等大型油气田建设，着力推进乌鲁木齐、巴州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现代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开工建设哈密三塘湖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加快准东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哈密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巴州上库石油化工园区建设，将准东、哈密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优势能源有效利用示范区，积极推进“疆电外送”第三通道、“西气东输”四线前期工作，推进能源大区向能源强区转变。

　　高质量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聚焦就业第一、南疆优先，推进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产业用纺织品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乌鲁木齐纺织服装产业研发营销中心。统筹优化棉纺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优质棉花附加值和就地转化率，积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中国优质棉纱生产基地，推进产棉大区向纺织大区转变。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形成产业优势。加快发展输变电装备、风电装备等一批优势特色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纺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组装、鞋帽、玩具、箱包等轻工制品和地域特色食品、旅游品加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链，带动贫困地区就业，助力脱贫攻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推进林果、肉类深加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发展壮大葡萄酒、乳制品、番茄酱、饮料、甜菜糖、玫瑰花、沙棘、肉苁蓉等各类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信息中介、康养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和壮大智慧医疗、养老服务、普惠托育、体育健身、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等产业。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云计算、区块链。加强物流枢纽设施和城乡市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发展一批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要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进一步释放服务业发展潜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和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为推动新疆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实施国家级园区创新提升行动，实施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兵团产业园、乌鲁木齐产业园，推进园区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打造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引领高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重大创新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完备、技术水平领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推进石油石化、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民族医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激励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按照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的思路，以提升农产品有效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重点，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完善、特色明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加大农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产销对接体系，实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加强优质棉花生产基地建设，促进棉花节本提质增效；打造草原畜牧业品牌，因地制宜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发展肉羊肉牛产业，推进奶业振兴；持续推进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和品牌建设，狠抓标准化生产和病虫害防治，增加优质高端特色果品生产和精深加工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特色农作物种植，加快建设特色农业优势区。强化农产品产销衔接，持续推进疆内疆外“两张网”建设，完善果品托市收购政策，建设一批区域性集散地市场，加强冷链物流和冷藏保鲜仓储建设，发展农超对接、直营连锁、电商等新业态，扩大生鲜果品销售。以农业产业化为重点，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完善乡村产业体系。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推进种子基地建设和畜牧良种繁育，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快乡村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培养乡土乡贤适用型人才，畅通人才下乡渠道，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积极倡导现代文明生活方式，推动乡村文化兴盛。加强农村生态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改善，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五）全面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旅游业建成带动能力最强造福百姓最广的富民产业

　　围绕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坚持战略支柱产业定位，完善旅游发展规划，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开发特色旅游产品，营销拓展旅游市场，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亮丽名片，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国有旅游景区管辖权、所有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大力实施“旅游+”，形成“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强、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旅游民宿，强化旅游产业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加快优质资源市场化整合，支持新疆旅游投资集团发展壮大。扩大旅游市场对内对外开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新疆旅游市场开发。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和旅游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发展旅游装备产业。开展“微笑新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旅游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的行为。推动5A级景区加快提档升级，大力支持各地创建精品景区、精品线路。打造“新疆礼物”区域公用品牌，为各类旅游商品开发及营销企业提供综合性的支持。加快新疆旅游形象宣传营销体系建设，让“新疆是个好地方”叫得更加响亮，力争全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数3亿人次左右。

　　（六）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努力推动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

　　加快推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加快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和国际货物返程分拨中心建设，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省市合作开行公共班列和阶梯班列，推动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智能场站平台系统运营，推进陆港区与临空经济示范区联动发展，构建中欧班列大型集结中心。着力提升霍尔果斯、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水平，完善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延续和优化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外向型产业发展。调整和完善“五大中心”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口岸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转型。积极推动中巴经济走廊综合承载区建设，加快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举办好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来疆投资兴业，支持各类国家级开发区（园区）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发挥对口援疆省市优势，搭建产业援疆交流合作平台，引导援疆省市产业向新疆梯度转移。积极拓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扩大纺织服装、机电、化工、建材、特色农产品等优势地产品出口比例。支持疆内企业“走出去”，鼓励创新型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运营网络体系。建设境外园区，推动组团式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沿线国家产业发展。

　　（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国家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大通道建设，实施一批公路、铁路、航空重大项目，加快实现“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加快推进G7线伊吾—巴里坤—木垒高速公路、G0711乌鲁木齐—尉犁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S21线阿勒泰—乌鲁木齐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G216线乌鲁木齐市过境段公路、G30小草湖—乌鲁木齐高速公路、G314线布伦口—红其拉甫口岸段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和田—若羌铁路、准东将军庙—哈密淖毛湖铁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乌将铁路增建二线扩能改造、新和—拜城资源铁路支线等项目，建成格尔木—库尔勒铁路、阿勒泰—富蕴—准东铁路、南疆铁路库尔勒—阿克苏—喀什段提速扩能改造工程。推进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昭苏机场、塔什库尔干机场等项目建设，建成于田机场、阿克苏机场改扩建、伊宁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乌鲁木齐备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空铁联运，力争乌鲁木齐国际枢纽机场全天候运营。积极做好准东（奇台）机场、巴音布鲁克机场、巴里坤机场等开工前准备工作。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坚持把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建设一批水利枢纽、骨干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与节水改造工程，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巩固农业基础。建成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大石门水利枢纽、若羌河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

　　加快推进城镇建设。坚持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加快边境城镇、口岸城镇和小城镇建设步伐，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推进市政管网、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强物流枢纽设施和城乡市场网络建设，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快建立多元可持续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重大能源设施建设。围绕建设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推进一批重大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莎车—和田Ⅱ回、亚中—达坂城Ⅱ回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持续推动准东新能源基地、阜康及哈密抽水蓄能电站、南疆光伏储能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哈密北—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准东、哈密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示范建设，推动新疆能源高质量发展。

　　加快重大生态建设。全面启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林草工程，加快推进阿克苏空台里克百万亩荒漠化治理、东天山生态修复与保护、艾丁湖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力度，推进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组建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加快构建全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能源、交通、旅游、水利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国有投资集团，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深化粮食收储流通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推进水利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中央文件要求，300万人口以下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基层一张表”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建立交易目录清单，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工程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加强政银企对接，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更多民营企业直接上市融资。下大力气开展专项清欠行动，重点治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资金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发挥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作用，助力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激发民营企业创造活力。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尊重、激励和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九）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着力稳定扩大就业。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城乡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各族群众有序进城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启动实施建筑领域5年20万人就业计划，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70万人次以上，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做到以业安人、以业稳人、以业脱贫。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学前教育，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多措并举消除“择校热”“大班额”现象，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地（州、市）建设，推进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技术培训全覆盖。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推进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不断提高高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度。扎实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科学保护和规范多民族语言文字。加强控辍保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保障建档立卡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的问题，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实施健康新疆行动，扎实开展好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扩大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覆盖面，加大重大传染病、重点地方病、职业病防治救治力度，注重中西医结合，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发挥好社会力量作用，增加和优化养老托幼医疗等服务供给。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特别是南疆四地州的文化惠民演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种类多、内容全、形式新、易传播的数字文化产品格局和互联互通的文化资源服务体系。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力备战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筹办好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确保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推进有意愿“五保”老人全部集中供养、孤儿全部集中收养。加快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针对性地帮扶城乡无供养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困难人群。

　　实施城乡安居工程。因城制宜、因城施策，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安居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0.9万套，实施农村安居工程7.5万户。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序引导农牧区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暖心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南疆煤改电（一期）工程，完成南疆四地州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及居民电供暖改造（一期）工程28.87万户任务，改善供暖条件，降低生活成本。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暖改造和加装电梯力度，提高老旧小区物业覆盖率。重视解决部分城市“迁而不拆，拆而不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强化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全灾种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重要领域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十）坚持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大力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扎实做好各族群众特别是困难家庭关心关爱、帮扶救助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团场、进宗教活动场所，引导各族群众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

　　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和正常宗教活动，完善爱国宗教人士关爱培养机制，坚决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巩固我区宗教和谐的好局面。

　　（十一）大力支持兵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兵团的特殊作用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支持兵团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兵团“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特殊作用。支持兵团提高维稳戍边能力，完善兵地一体反恐维稳机制，强化维稳力量建设。支持兵团深化改革，支持兵团有序承接和依法用好自治区授予的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支持兵团在南疆发展，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不断壮大经济规模、增强兵团在全疆的带动力、影响力。健全兵地融合发展机制，完善重大生产力布局、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规划，推动经济、文化、社会、维稳、人才、民族团结、环境保护等方面深度融合，加快形成边疆同守、团结联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文化交融、共同繁荣发展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对口支援新疆是党中央一项长期重大战略。要积极配合援疆省市落实好援疆规划，认真学习援疆省市的先进理念，在干部人才援疆、产业援疆、保障改善民生、交往交流交融、文化教育援疆上聚焦发力，着力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各位代表！新疆是我国西北重要安全屏障。要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和完善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认真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推动构建军人荣誉体系，让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根深叶茂、永葆常青！

　　各位代表！即将到来的“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有效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按照党政机构改革原则，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自治区本级以及地、县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解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政府系统作风明显转变。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工作措施，压减和规范督查考核事项，大幅精简会议和文件，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基层负担。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全面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

　　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始终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绝对忠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任何时候都坚定坚决、不折不扣地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坚强保证。

　　（二）全面加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坚持政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全面依法履职，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活动全部纳入法治轨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和服务供给精细化，提升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使各项决策符合基本区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坚决查处，对一切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的现象都要坚决整治，对所有行政不作为的人员都要坚决追责！

　　（三）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

　　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坚决防止政策执行简单机械、“一刀切”。崇尚实干苦干，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在务实功、求实效上下功夫。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工作棚架、浮在面上、流于形式，坚决防止口号喊得震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以及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等行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政府作风持续转变！

　　（四）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惩治各类腐败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为了让市场主体更有活力、让群众过上更好日子，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无论是日常开支、公共工程建设，还是办展办会等，都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我们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伟大时代激情澎湃，赢得未来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确保“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确保全区各族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而努力奋斗！